

#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07 年第 2 次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參、主 席：李召集人炎壽 記錄：張釗熙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並決定如下：

## 一、上次會報決定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1：續換約作業應如實登載相關紀錄或文件、巡視人員不宜擔任承租人代書或訴訟代理人等事項，仍請林政課向同仁辦理完成宣導，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決 議：林政課已完成相關宣導，本件解除列管。

案號 2：造林驗收及查核機制請丹大工作站、水里工作站及埔里工作站向所屬站內同仁完成宣導。

決 議：丹大、水里及埔里工作站已完成相關宣導，本件解除列管。

案號 3：有關優先購置 UAV 供本處丹大工作站及臺中工作站林務工作運用、請本處作業課研議相關運用研討、訓練等案。

決 議：由林政課及作業課本於權責自行錄案辦理，本件解除列管。

案號 4：本處各單位辦理簡報方式，重點要集中，拍照精確說明欲報告內容，並宜考量聆聽簡報者不熟悉報告業務之情形。

決 議：本處各單位遵照辦理，本件解除列管。

案號 5：有關本處各單位配合發函陳述及不揭露內部資訊事項案。

決 議：本處秘書室已函各單位配合辦理，以及作業課與秘書室已研議造林驗收作業公文處理方式，本件解除

列管。

案號 6：有關擬訂本處開標公布底價建議流程，以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案。

決 議：本處秘書室已將本處「開標公布底價建議流程圖」周知同仁及函送各單位參照辦理，另宣導立牌亦已設置完成，本件解除列管。

案號 7：有關單一廠商承攬多件本處 106 年度治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相關檢討案。

決 議：由本處治山課依上次會報決定事項落實執行，本件解除列管。

案號 8：有關請本處各工作站主任注意人員風紀問題、各工作站管理之設備財產管理運用、公務車輛(含機車)管理等案。

決 議：各工作站遵照辦理，本件解除列管。

案號 9：有關本處所屬工作站防火倉庫易燃油品安全防護措施案。

決 議：本處林政課已訂定相關規範函送各工作站憑辦，爰請各工作站依本件上次會報決定及林政課規範事項遵照辦理，如對林政課規範事項有其他建議，並請各工作站提供林政課參辦，俾利相關規範更臻完善，後續由林政課及各工作站落實辦理，本件解除列管。

三、轉達重要廉政措施：洽悉。

四、重要政風工作執行概況：洽悉。

## 柒、專題報告

一、臺中工作站報告-「造林履約之控管」，並經決定請本處作業課配合事項如下：

(一) 落實召開施工說明會，於施工前邀集現場監工及承商負責人明確說明合約規範。

(二) 訂定適當合約規範，俾利造林監工有所依循。

(三) 注意刈草作業應避免誤砍造林木，植穴週圍雜草宜先以

人工清除或撥開，其後再進行刈草作業，此部分請作業課檢討相關合約規範，並對監工施以專業訓練及說明，使監工得善盡職責及配合合約規範，促進造林地成功造林目標。

(四) 因應現存造林地零散調派造林監工，究以調派有經驗之專職監工或依護管巡視區域分派監工，請作業課研議後，再與現場（工作站）協調彈性作法，或由現場（工作站）自行決定。

(五) 造林地仍請宣導要求同仁及造林業者、工人注意防範煙蒂或其他引火行為所導致火災之危險。

二、育樂課報告-「區域步道退場說明」：洽悉。

三、下次會報專題報告單位：本處治山課、竹山工作站。

#### 捌、討論事項(提案說明詳會議資料)

第1案：有關擬訂工程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變更之適用要件檢視表，提請討論。

##### 建議：

(一) 擬訂本處「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適用要件檢視表」(如附件1)，輔助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檢視適法要件，俾免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之虞。

(二) 上開檢視表經決定後，請本處秘書室週知本處各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三) 請本處治山課及育樂課於課室會議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如該等單位認有必要，得將上開檢視表列為簽辦相關工程契約變更案件需備具文件。

##### 決定：

(一) 依上開建議，照案通過。

(二) 本處辦理工程契約變更案件，應注意檢視相關政府採購法令規定。

第2案：有關採購案件核定底價應注意工程會99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示相關規定案，提請討論。

建議：

- (一) 請本處秘書室將相關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及工程會函釋(如附件 2)，加強週知本處同仁。
- (二) 本處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1、提供核定底價長官所使用之底價核定單，建議加註提醒文字：「本件如係廢標後重訂底價情形，應注意避免發生『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之錯誤行為態樣。」，俾提醒核定底價之長官。
  - 2、簽呈內特別在擬辦說明：「因係廢標後重訂底價，且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爰重行訂定之底價，不得高於前次合格最低標標價。」
- (三) 以上經決定後，請本處秘書室將相關配合事項提供本處各單位參辦。
- (四) 另建議本處秘書室就本處業務常見政府採購法應注意事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邀請本處長官儘量撥冗參加，以減少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風險。

決定：

- (一) 依上開建議，照案通過。
- (二) 請本處秘書室依決定內容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將相關配合事項提供本處各單位參辦。

第 3 案：有關為暫停本處開標作業現行「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之宣導措施，提請討論。

建議：本處既已實施「開標公布底價建議流程」，爰為簡化本處採購案件開標及監辦作業，原併行「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之宣導措施，建議自本提案決定日起暫停執行，爾後如有相關需求再檢討恢復執行事宜。

決定：依上開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有關採購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規定落實採購材料查驗及檢討廠商契約責任，提請討論。

建議：

- (一) 為減少便宜行事，致潛存無法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所生違失或違法風險，本處各單位應掌握相關採購或履約重點，尤其行之有年或例行性採購，所累積採購、履約傳承經驗宜轉化為完善採購契約內容及內控管制要件，以憑落實履約管理重點及採購品質。
- (二) 本處各單位辦理採購，如有已列入契約價金相關試驗或送審資料，宜於驗收前彙整檢視相關辦理情形及結果，以確保採購及品管目的。
- (三) 本件經決定後，請本處各單位主管依本次廉政會報紀錄，督導及轉知所屬據以注意相關經辦採購履約過程或加強內控作業。

決定：

- (一) 依上開建議，照案通過。
- (二) 本處各單位執行職務應注意採購履約管理。

第5案：有關本處107年安全維護檢查結果及監視系統設備定期檢查機制案，提請討論。

建議：

- (一) 已函請本處各相關單位配合107年機密定期機密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結果改善事項(本處107年9月13日投範字第1074280204號函計達)，請各該單位主管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限期填報相關辦理情形。
- (二) 本處所屬設有監視系統設備單位，應指定專人統籌監視系統操作、維修及巡檢事宜，建議每日或至少每週實施巡檢1次，如有異常情形，並填載巡檢紀錄陳報，以掌握監視系統設備運作情形，遇有需維修或更新情形，應隨時簽報處理，俾利儘速恢復正常運作，確保安全維護需求，巡檢紀錄參考格式內容如附-監視系統巡檢紀錄表(如附件3)，依上開程序處理相關監視系統運作異常情形，並列入日後相關檢查或稽核查考事項。
- (三) 本件經決定後，請本處各單位依決定事項配合辦理。

決定：

- (一) 依上開建議，照案通過。
- (二) 本處各單位報廢或損壞之監視器，得運用在虛設或偽裝監視器，以增加遏阻危害機關財產及安全之防護能力。

臨時提案 1：有關提供外界林政案件相關案情說明資料應注意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請討論。

建議：

- (一) 請本處各級長官、林政課暨各工作站注意及督導所屬於處理立委或外界關切案件之際，應遵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審酌本處林政業務資訊提供之限制，俾免有違反規定或洩密之虞。
- (二) 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行政函釋，得運用「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取得相關參考資料。
- (三) 另本處林政業務可能遇有「提供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訊」或「立法委員個人或國會辦公室請求提供相關資訊」之情形，法務部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第 10500563480 號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行政函釋（如附件 4）可供參考。
- (四) 本件經決定後，請本處各級長官、林政課暨各工作站依上開建議內容注意辦理。

決定：

- (一) 依上開建議，照案通過。
- (二) 本處各單位執行業務，應謹慎處理文件，並基於文件不公開原則辦理，俾免困擾。
- (三) 本處各單位如遇有民眾申請本處檔案資料，應以書面申請為原則，並注意依行政程序法相關限制規定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政風室立場乃防患於未然，協助本處各單位避免不必要的麻煩，在各單位個人處理業務上，如有應注意而不注意，將衍生業務上瑕疵，所以基於這樣的立場，感謝政風室在本處各

單位業務上協助，也請本處各單位在業務推行上，均能儘量配合政風室防範措施，使本機關施政得以正向發展。

拾壹、散會：下午3時30分。